

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

云政外发〔2019〕12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 计划的批复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全省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审核通过，贵单位 2019 年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已批复，请登录“云南省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服务平台”查询。

已批复的 2019 年度因公临时出访计划中，出访国家、人数、天数不作为最终审批依据。各单位申报具体任务时，我办及联席会议有关会审部门将从出访任务的必要性、人员构成的科学性、邀请单位的对等性、行程安排的合理性等方面，逐案进行审核审批。因

公临时出国(境)年度计划实行总量控制,各单位置换或新增任务,在已批准的年度计划额度内自行调整。

各单位要加强因公出访任务申报的科学统筹与安排,团组申报必须预留足够的审核审批、证照制作、签证申办时间,超出省外办服务承诺时限及签证申办受理时限的报件,我办将不予受理。

在进行任务申报时,务请按照《关于启用全省因公临时出国(境)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任务申报及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的通知》(云政外发〔2019〕11号)要求办理,如有疑问,可向我办护照签证处咨询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:姚卫红 0871—64098157)

